

关于对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222 号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披露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期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182.91 万元、103,034.35 万元、118,885.78 万元，较 2018 年同比增长 9.96%、29.89%、49.94%，考核期间你公司根据各期实际业绩完成率来确定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比例。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895.19 万元和 79,257.19 万元，在个人考核合格的前提下，若公司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仅实现当期考核目标的 70%（即分别为 61,028.04 万元、72,124.05 万元，均明显低于历史收入规模），你公司依旧可以按照一定的解限系数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限。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本期激励计划根据各期实际业绩实现率设置不同档解限系数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会出现考核期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仍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限的情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体现激励对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向作用，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的初衷。

2. 本期激励计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

和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3. 你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情况。

请你公司于7月26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7月23日